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三）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四）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七）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重點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鑑於黃牛亂象充斥各個產業，嚴重影響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此，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非供自用，購買醫療票券，而意圖轉售營利及轉售圖利者予以處罰。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雖然我國 112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對票券販賣進行規範，保障公眾公平參與文化活動和運動賽事的權利，但醫療掛號的票券卻未

被納入相關法律的規範範圍內，導致黃牛現象在此領域仍然存在，已讓需要就診病人無法掛號看診，甚至影響到就診者健康，爰明定非供自用，購買醫療掛號之票券，而意圖轉售營利及轉售圖利者予以處罰。

貳、本部對上開草案意見

一、有關增訂「非供自用，購買醫療票券」一節：

- (一) 依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前開不正當方法經本部公告包含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二) 次依本部 82 年 8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8253625 號函略以，醫療機構與仲介服務業者訂定合約，藉販售「健康禮券」或其他各種名義招攬醫療業務，應依違反醫療法第 44 條（按，現為第 61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規定論處。
- (三) 又查本部針對醫療機構以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周知衛生局略以：
1. 醫療機構涉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
 2. 非醫療機構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 (四) 綜上，考量醫療法規及上揭法案對「醫療票券」定義均無明文規定，且醫療機構與非醫療機構於販售禮券以招攬病人時，即有違反上開醫療法規

定之虞，爰是否將轉售圖利者另於本案法規訂定罰則，建請再酌，以避免衍生醫療機構誤會可以透過販售醫療票券招攬病人之爭議。

二、有關增訂「非供自用，購買醫療掛號之票券」一節：

- (一) 按本部業委託專業團體針對代掛號行為研析略以，代掛號行為與上揭法案所稱轉售票券（俗稱黃牛票）性質不同，主要係提供個人資料委託他人透過網路程式等各種手段代為掛號，其性質類似民法上有償委任行為。
- (二) 次按本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局及醫院召開「研商醫療黃牛（代掛號）行為之因應或改善措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立法將醫療黃牛（代掛號）行為納入法規，可能會造成實務面之執行困難，難以達成立法美意；且目前醫院已採網路預約掛號方式，並使用資訊系統辨識防堵機器人，透過提升資訊辨識度，以協助防堵網路醫療黃牛行為。
- (三) 綜上，考量代掛號與本案防堵轉售票券圖利係屬不同行為，且醫療法規及上揭法案對「代掛號」或「醫療掛號之票券」一詞均無明文規定，有實務執行困難，爰建議本案條文免列「醫療掛號之票券」（代掛號）。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